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0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順盈

債 務 人 王雅珍

謝芷寧

謝志成

謝志豪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明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 編號  | 請求金額<br>(新台幣) | 利息起算日至<br>清償日止 | 利率<br>(年息) | 違約金(起算日至<br>清償日止) |
|-----|---------------|----------------|------------|-------------------|
| 001 | 349,987元      | 113年10月14日     | 2.685%     | 自113年11月15日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起至114年4月13日止    |        | 至114年4月13日，按年息0.2685%計算之違約金  |
|  |  | 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3.685% | 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按年息0.3685%計算之違約金<br>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7%計算之違約金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